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保安、保洁服务

采购项目 2 包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50

甲 方：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信阳市昊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甲方物业实施保洁区域保洁服务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地点及人数

交警支队共需保洁人员 15 人，分别为：交警支队机关办公楼及院内 4 人、车驾管服务中心办公楼及院内 6 人、浐河勤务大队办公楼及院内 2 人、平桥勤务大队办公楼及院内和羊山勤务大队办公楼及院内 3 人。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本次招标服务期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方对投标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否则，采购方有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第三条 保洁费用及付款方式

成交价为：576000.00 元/年。 乙方需提供税务正式发票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每月 48000.00 元。。

第四条 具体保洁项目

（一）、交警支队机关办公楼及院内具体保洁内容：

1. 办公楼 1-5 楼公共区域（走廊，楼梯，卫生间，内玻璃）2 米以下内外玻璃，窗槽，扶手每天擦拭，对面小楼 2 层半公共区域（走廊，楼梯，卫生间，内玻璃）。
2. 前院，后院卫生及两边绿化，不定时清扫，功能室 1-2 楼所有公共区域，大院公共卫生间每天清洁，保持无污垢，无异味。

3. 会议室领导临时安排打扫。

（二）、车驾管服务中心办公楼及院内具体保洁内容：

1、科目一、科目二考场，地面卫生，桌椅擦拭，走廊，步梯，卫生间所有公共区域每天打扫，卫生干净整洁，2 米以下内外玻璃定期清洗。

2. 大院卫生，保洁人员在大院来回检查保持环境整洁，公共卫生间做到无污垢、无异味。

3. 办公楼办公区域，大厅卫生，客户休息区，落地玻璃，所有机器，座椅，办公桌擦拭，步梯，扶手所有公共区域及卫生间每天清洁。

（三）、浞河勤务大队办公楼及院内具体保洁内容：

1. 办公楼 1-3 楼公共区域（走廊，楼梯，卫生间，内玻璃）2 米以下内外玻璃，窗槽，扶手每天擦拭。

2. 院内卫生及两边绿化，不定时清扫，大院公共卫生间每天清洁，保持无污垢，无异味。

3. 会议室领导临时安排打扫。

（四）、平桥勤务大队办公楼及院内：

1. 办公楼 1-3 楼公共区域（走廊，楼梯，卫生间，内玻璃）2 米以下内外玻璃，窗槽，扶手每天擦拭。

2. 院内卫生及两边绿化，不定时清扫，大院公共卫生间每天清洁，保持无污垢，无异味。

3. 会议室领导临时安排打扫。

（五）、羊山勤务大队办公楼及院内：

1. 办公楼公共区域（走廊，楼梯，卫生间，内玻璃）2 米以下内外玻璃，窗槽，扶手每天擦拭。

2. 院内卫生及两边绿化, 不定时清扫, 大院公共卫生间每天清洁, 保持无污垢, 无异味。

3. 会议室领导临时安排打扫。

第五条 工作时间

保洁员工作时间为每周工作六日, 周六安排人员轮流值班, 同时, 周日前办公楼卫生要清理, 每人每周工作时间共计不超过 40 小时, 具体作息时间双方根据季节协商安排。

第六条 服务人员安排

1、乙方在本区域内服务总人员必须甲方需求。非公共区域内日常保洁工作(如: 有偿特约服务) 由乙方从公司总部另调人员完成, 并保证各项工作质量, 费用另计。

2、乙方作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担任。

3、乙方员工要统一着装, 衣帽整洁, 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 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保洁负责人的监督指导, 并按甲方的保洁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5、男性保洁员年龄限定在 60 周岁以下, 女性保洁员年龄限定在 50 周岁以下。

第七条 原料与设备

1、保洁所需的设备、保洁工具、药剂、服装等由乙方提供。

2、乙方为保证保洁质量, 须根据不同材质, 采用相适应的清洁原料和操作方法。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 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2、乙方应当保证其服务质量，工作完毕应主动邀请甲方进行检查；对不合格部分，乙方应进行重新处理，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清洁所需的水电、保洁物品存放处。保证乙方存放物品不得丢失，提供一次性消耗用品如垃圾袋、卫生纸、洗手液等。

4、甲方需按本合同服务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乙方负责聘用人员的工伤保险、薪资发放，乙方聘用人员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甲方检查乙方工作时，一次不合格，扣款 2000 元；二次不合格，扣款 3000 元；若有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7、若甲方发现乙方公司职员在日常上班期间做与工作无关且损害甲方利益的事，甲方有权勒令乙方给予该员工按故事情节处理的警告、罚款、开除处理。

8、乙方公司职员无权向甲方讨要工资。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信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信人社函〔2024〕4号）每人每月 2100 元的标准按时足额向员工发放工资，不得无故克扣。

2、对所聘员工的各种保险费用，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做到应缴尽缴，不得无故克扣或截留。

3、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洁队伍的纯洁与稳定，保洁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他队员更换应提前三天告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甲方有权对违纪保洁人员进行撤换。

4、按照国家和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行业规范以及本服务合同进行管理，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5、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高质量的完成清洁任务，随时受甲方监督、检查，保证质量。

6、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在保洁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7、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可要求甲方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按时如数交纳保洁服务费的，应按每日千分之叁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应于五日内补交费用；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如发生将本服务转包、转让、违法现象或在履行合约中单方中途退出的，甲方将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贰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李远涛

2025年11月7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唐正明

2025年11月7日